上海黄金交易所

客户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客户号 |  |
| 会员名称 |  | 席位号 |  |
| 申请日期 |  | 业务到期日 |  |
| 有价物品种 |  | 数量 |  |
| 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 |  |
| 客户声明：  本客户承诺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客户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本客户承诺对上述申请表中的有价物享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本客户同意将本客户上述申请表中的有价物质押给会员后转质押给交易所充抵保证金，交易所有权在交易系统内将该部分有价物划转至交易所特定账户。若本客户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交易相关债务时，同意会员处置相关有价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客户保证金相关债务；若释放充抵额度的相关会员代理席位结算准备金不足且未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补足时，本客户同意交易所有权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将上述充抵保证金的有价物依法予以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清偿相关会员代理席位在交易所的保证金及相关债务。  交易所依照相关业务规则对有价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均由本客户承担，交易所无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客户已就下列登记内容与交易所达成一致，特此授权交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公示、质押注销登记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  客户（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会员声明：  本会员承诺根据本专项授权书约定为客户办理相关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承诺遵守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会员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在为客户办理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若因本会员原因造成客户或交易所损失的，本会员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会员已就下列登记内容与客户、交易所达成一致，特此授权交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转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公示、质押注销登记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  会员（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

客户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业务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客户号 |  |
| 会员名称 |  | 席位号 |  |
| 申请日期 |  | 充抵申请编号 |  |
| 有价物品种 |  | 数量 |  |
| 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 |  |
| 客户声明：  本客户委托上述会员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向交易所申请本客户上述申请表中的有价物充抵保证金的撤销业务。    客户（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会员声明：  本会员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向交易所申请上述有价物充抵保证金撤销业务，并承诺遵守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会员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会员（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